

作業項目	災後調查檢討作業	頁次	第1頁/共4頁
		作業編號	03
		版次	第2版

作業時機	火災事故發生後，針對其所造成之各項災損進行調查以作為日後預防之依據，並召開災害檢討會，檢討火災事故之各項搶救作為及因應對策，俾利日後應用。
------	---

本作業項目修正記錄

版次	頁數	修正內容	修正日期
		修定版訂定	

作業程序 目錄	3.1作業依據 3.2作業目的 3.3作業內容與方法 3.4相關表單
------------	---

制定單位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	頒布日期	103年6月17日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作業項目	災後調查檢討作業	頁次	第2頁/共4頁
		作業編號	03
		版次	第2版

3.1 作業依據

- 3.1.1 消防法。
- 3.1.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。
- 3.1.3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。
- 3.1.4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。
- 3.1.5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- 3.1.6 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。

3.2 作業目的

- 3.2.1 於火災事故發生後，調查火災事故所造成之災害損失及起火之原因，以作為日後參考及預防之依據。
- 3.2.2 對於因救災損壞之裝備予以儘速修復並保持正常堪用狀態。
- 3.2.2 檢討火災事故之各項搶救作為及因應對策，俾利日後應用。

作業項目	災後調查檢討作業	頁次	第3頁/共4頁
		作業編號	03
		版次	第2版

3.3 作業內容與方法

3.3.1 火災災害損失評估及火災原因鑑定

3.3.1.1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(火災調查科)

3.3.1.2 於火災發生時，派員調查火災發生之原因，以為日後責任之歸屬並作為日後預防相關火災事故之參考依據。

3.3.2 人員器材整備

3.3.2.1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(各外勤單位)

3.3.2.2 出動救災之單位於現場救災完畢後，應清點人數及救災器材數目是否到齊，確認無誤後始得返隊。

3.3.2.3 出勤之分隊於返隊後應立即進行整備工作(如水廂車加水等)，並確認器材正常堪用無誤，以備下次出勤使用。

3.3.3 救災作為之後續檢討

3.3.2.1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(災害搶救科)

3.3.2.2 由消防局(災害搶救科)邀集內部單位召開災後檢討會，檢討火災期間執行各項因應搶救措施是否適宜，俾利日後相關搶救及應變作為之依據。

3.3.2.3 由消防局邀集本府參與救災之相關單位召開災後檢討會，檢討本府於火災期間執行各項之因應措施是否適宜，各項任務分工是否恰當，以作為日後相關搶救及應變作為之依據。

作業項目	災後調查檢討作業	頁次	第4頁/共4頁
		作業編號	03
		版次	第2版

3.4 相關表單		
作業表格碼	作業表格名稱	備註
	無	